

臺北市百貨、賣場、超市（含百貨附設）維持營運指引

110年7月13日

- 一、進入本市百貨公司、賣場、超市（含百貨附設）應全面強制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量測體溫並保持社交距離；啟動人流管制（出入口動線分流管制及封閉部分出入口），館內容留人數降載為3.3平方公尺內1人為上限（約原容留人數之45%），其中賣場、超市（含百貨附設）依身分證末碼管制人流，平日自主分流、假日強制執行，以確實維持防疫安全距離。
- 二、百貨、賣場附設餐廳及美食街一律禁止內用，不得試吃，僅提供外帶，（依指揮中心要求滾動調整），並落實以下管理防疫措施：
 - （一）員工健康及衛生管理：

從業人員須落實健康管理，進行每日健康檢測、量測體溫2次，並進行人員造冊，適時分流上班，並加強員工防疫教育訓練。
 - （二）環境清潔消毒：

須制定環境清潔消毒計畫，定時進行環境消毒，並增加公共設施與廁所清消頻率，出入口電梯設置酒精消毒設備，避免收付款交叉污染並鼓勵無接觸的數位支付方式。
- 三、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：
 - （一）員工確診者：

立即進行全館停業消毒，至少停業24小時；確診員工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（高風險區域）加強消毒並至少停業3日。
 - （二）非員工確診者足跡：

立即進行全館停業消毒，至少停業24小時；確診者足跡所涉區域或樓層（高風險區域）加強消毒並至少停業3日。
 - （三）上述期間加強相關人員健康監測，企業應主動提供全部從業人員企業快篩，發現快篩陽性者由企業安排至醫院進行PCR檢驗，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安排篩檢，並儘速填復確診通報表（如附件）通報衛生局並提供臺北市商業處。

(百貨/賣場/超市(含百貨附設)) 新冠肺炎緊急事件即時通報表
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事件類別／狀態描述	接獲確診消息時間	確診人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確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員工確診足跡	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	姓名： 年齡： 歲 性別： 聯絡電話：
百貨/賣場/超市名稱		
地址		
足跡摘要		
處理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獲通報立即進行全館停業消毒，至少停業 24 小時。 停業消毒時間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診者主要活動區域及樓層(____F~____F)加強消毒並停業 3 日(含接獲確診消息當日) 停業消毒期間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	
補充說明		

註：請將填妥之通報表通報衛生局（衛生局防疫專線：2375-3782）並提供臺北市商業處。

場館人員／承辦人員（簽章）：

手機：

主管（簽章）：

手機：